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949,725.1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9,555,352.3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50,778,834.29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3,35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2,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1,405,000.00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37,478,490.92 元。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与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合计为 88,883,490.92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4.8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方案，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 2023 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为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